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3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禾國際建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昀
上　訴　人　陳濬岳
被上訴人　陳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349號第二審判決，一部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，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 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又同條第3項規定：前2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 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；司法院乃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之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

二、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依其上訴狀所載，僅為90萬7000元（67萬7000元＋23萬元＝90萬7000元），既未逾 150萬元，自在不得上訴之列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賢慧
法　官　王重吉
法　官　陳得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